

司考新公司法复习指导：公司的资本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96_B0_E5_c36_227302.htm（一）注册资本的概念 《新公司法》的第26条第1款规定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。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%，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，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，其中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。第2款规定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《新公司法》第59条规定：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，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。《新公司法》第81条第1款规定：股份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的，注册资本为在公司设立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。全本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%，其余的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，其中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，法律教育网缴足以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。第2款规定：股份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，注册资本为在注册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。（二）公司资本的形态 1.注册资本。即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。 2.发行资本。 3.认购资本。 4.实缴资本。（三）公司资本的三原则 1.资本确定原则。资本确定是指在章程中要载明，工商登记时要办理登记手续。公司资本确定下来以后，根据怎样实现，可以把公司的资本制度划分为：法定资本制度、授权资本制度和折中资本制度。中国实行法定资本制度。 2.资本维持原则。《公司法》31条、36条

、94条、128条、143条、167条、169条等都强调了公司资本要充实。36条强调：公司成立以后股东不能抽逃出资。128条强调：股票不能折价发行。必须按照面额或者溢价来发行。143条强调：公司不能收购本公司的股份。167条强调：公司有盈利时要提取法定公积金。169条强调：法定公积金的用途是弥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。

3.资本不变原则。公司资本的变动要经过特别决议。

(1) 增资：《公司法》179条第1款规定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，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（35条规定：在一般情况下，新增资本时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，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的除外。）设立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；第2款规定：股份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，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2) 减资：经过特别决议以后，法律教育网按照《公司法》178条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，在减资决议作出30日内通知公告债权人，对于在报纸上公告的次数，新的公司法对此不再限制。债权人得知情况后，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(四)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，但是一人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是10万元；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万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